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6012)**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答覆：

在2018年1月至9月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3宗獲提供部分資料，6宗被拒絕。詳情見附件。

(a) 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獲提供部分資料的申請

	只獲提供部分資料的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最後處理方法
1.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建築圖則和平面圖	見註1	沒有提供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建築圖則，但提供了展覽廳和公共設施的平面圖。
2.	1宗有關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調查報告，以及調查機構的成員名單	涉及第三者資料，而且資料持有人只同意提供整份調查報告的摘要 見註2	提供了調查報告摘要。
3.	有關館藏發展會議成員和會議的資料	見註3及4	提供了有關館藏發展會議職權範圍和成員的資料，以及會議日期。

(b) 2018年1月至9月期間被拒絕的申請

	索取資料被拒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資料的原因	最後處理方法
1.	康文署對小型屋宇倡議者提交的探井評核報告所持意見	見註2	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2.	康文署對小型屋宇倡議者提交的樹木調查報告所持意見	見註2	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3.	有關康文署徵詢法律意見的資料，以及律政司負責人員的資料	見註3、5及6	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4.	有關香港太空館新常設展覽的設計和資料蒐集方面的資料	索取的資料屬初步擬稿，只供內部討論和徵集意見用途 見註3	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索取資料被拒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資料的原因	最後處理方法
5.	有關把若干書籍納入閉架書庫的決定的錄事或檔案，以及相關借閱記錄	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見註4	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6.	兼職帶位員組長會議記錄	見註3	沒有提供會議記錄。由於申請人是一名兼職帶位員，故建議申請人自行閱覽存放在香港體育館場務人員辦事處的會議記錄。

註

- 註1：根據《守則》第2.6(f)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 註2：根據《守則》第2.14(a)段，關乎第三者的資料，在未取得第三者同意情況下，可拒絕披露。
- 註3：根據《守則》第2.10(b)段，「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 註4：根據《守則》第2.6(b)段，「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 註5：根據《守則》第2.9(c)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則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 註6：根據《守則》第2.15段，除非披露有關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已獲同意披露資料，否則可拒絕披露與任何人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外)。